

#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114學年度模範生選舉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品學兼優學生，作為學生學習楷模，藉以倡導敦品勵學之精神。
- 二、名額：以班級為選拔單位，每班選舉模範生乙名。
- 三、參選標準：模範生人選，其上學期德行表現須無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、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（或班上前五名）、體育成績須達70分以上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本表格請受推薦人於115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上傳檔案(請至訓育組網頁點選上傳)。
- 五、審查公告：各班名單送齊後交至學務處，名單統一公佈，並由學務處製作榮譽榜張貼於公佈欄。
- 六、獎勵：當選學生頒發獎狀和嘉獎乙支、並製印獎勵海報 張貼於校園公告欄，以資激勵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114學年度模範生推薦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由學務處複核「德行成績」：此欄可不填寫		上學期學業成績	上學期體育成績(70分以上)
			學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	_____分	_____分
<p><b>請務必填寫不可空白</b>            (填寫學生參加各種活動及競賽獲獎紀錄、平日堪為同儕模範之行為或簡短介紹自己。)</p>						
優良事蹟						

備註：文件/照片檔案名稱請務必標註清楚(兩者檔名相同)：檔名請寫「參選項目 -- 班級 + 姓名」再上傳。 導師簽章：